

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以協助解決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就學、就養或社會參與之交通接送問題，並依轄內需求、區域特性及資源狀況，訂有復康巴士服務相關之服務要點，規範服務對象、服務項目、服務時間、服務範圍及服務方式等內容。因應目前復康巴士資源不足之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之方式，均採預約的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須於用車前一週或至前一日中午止事先電話或傳真預約提出申請，以發揮復康巴士最大效益；而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已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設籍之限制，只要起迄一端位於申請縣市之轄區內，大部分縣市政府均可提供載送服務。

- 三、目前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屬地方政府權責，由本部督導地方政府依權責辦理。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全國復康巴士有 1,215 輛（大型 17 輛、中型 14 輛、小型 1,184 輛），供給率為 6.3%，即每千位中度以上之肢體障礙者之肢障者（乘坐輪椅者）僅可使用 6.3 輛復康巴士，需求仍大於供給。以中度以上之肢體障礙者（計 19 萬 1,578 人）人數，依其最常使用之就醫及就業需求進行推估，約需要 1,542 輛，比較目前復康巴士之數量，尚不足 327 輛，另外乘坐輪椅者就學及就養之交通需求，則由教育部及社會福利機構予以協助。
- 四、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復康巴士服務能量，中央自 97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復康巴士，對實際供給率低於全國平均供給率之縣（市）及偏遠地區優先補助，以調節區域差異，97 至 102 年度業已協助基隆市政府等 19 縣（市）政府以該項回饋金補助購置 162 輛，並主動結合民間資源捐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 260 輛，未來本部除廣續輔導資源不足之縣市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增購外，亦將透過募集基金會等民間資源方式協助其增加復康巴士車輛，再加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募車輛，共同努力滿足身心障礙者就醫及就業交通之基本需求。
- 五、復康巴士服務係屬大眾運輸之補充性資源，長期而言，應提高大都會地區低地板公車的比例及改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讓身心障礙者可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以根本解決身心障礙者外出之問題，並與一般民眾同樣享有行的權利。針對復康巴士不足之 327 輛，本部規劃每年由公益彩券回饋金約補助 35 輛，及結合民間資源增加 46 輛，平均每年至少增加 81 輛，預計 4 年內（至 106 年底前）讓復康巴士數量從目前 1,215 輛增加至 1,542 輛以上，至少滿足乘坐輪椅就醫及就業之需求。

（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檢討我國糧照制度及米穀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1）

張委員就糧照制度及米穀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因應稻米市場自由化，我國對於糧食管理已非特許制度，辦理糧商登記，係基於糧食管理需求

而建置。查原訂辦理糧商登記，係為利於市售糧食管理及掌握糧食以因應天災或緊急應變時調度糧食之用。另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0 條亦有類似規定，對於食品業者，需申請登錄或登記，始得營業。

二、目前全國登記有案之糧商共 7,215 家，其經營業務種類有買賣、經紀、倉儲、加工及輸出輸入等五大類。有關糧商登記存廢之事宜，行政院農委會將於廣蒐各界意見後審慎研議。

三、另為強化市售米管理，行政院農委會業研擬「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高裁罰上限：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處罰額度，大幅提高裁罰上限。

(二)國產米與進口米不得混合銷售：對於市售包裝米，規定國產米與進口米應分開包裝銷售，不得混合銷售。

(三)增訂得逕予廢止糧商登記：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曾訂得逕行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或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以遏止不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四)加強市售米追溯管理：規定糧食業者對於國產米與進口米之買賣進出，應分開登記；另市售包裝米除標示負責廠商名稱外，增加標示製造工廠，以利追蹤進口米來源及流向。

(五)散裝米亦納入管理：目前散裝米之標示係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辦理，「糧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將納入管理，以加強維護消費者權益。

(六)糧商登記制度改革：因應稻米市場自由化、簡政便民以符時代需求，糧商登記改採無紙化作業，僅辦理登記不核發登記證書；另糧商登記有效期間由 10 年調整為 5 年。

(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餐飲業者使用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9)

王委員就餐飲業者使用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標準係為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所列之相對應添加物品項、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

二、有關「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制定，係參考動物安全性試驗資料、國際間相關法規標準與准用情形、各種食品添加物品項之理化特性、加工用途及其使用之必要性、使用食品之種類、範圍、加工製程及添加量等具體文獻資料，並依據我國飲食文化及國人膳食情形之評估。業者產製食品時如需使用食品添加物，皆須符合上開標準，食品如依使用限量規定合法添加食品添加物，應尚不致造成人體健康之危害。

三、本部向來密切關注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美國、歐盟、日本、紐澳等國際間食品添加物安全